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B 座 807 室
韩雁林、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详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基本情况”之“一、重组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48I
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43 号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 号（港汇中心二座）3005 室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 47 号 10 楼 1 号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上海逸合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3201 室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门路 378 号 4 号楼 401 室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8
重大风险提示	35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现代制药、本公司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420.SH）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中国医工总院	指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潭溪	指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国药一致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28.SZ），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国药工业	指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指	指合计持有汕头金石 20%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国药股份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心	指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芜湖三益	指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致君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坪山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致君医贸	指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包含的经营性资产，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国工有限	指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国药威奇达	指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中抗制药	指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汕头金石	指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青海制药	指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新疆制药	指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国药三期	指	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科源富达	指	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鑫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诚富	指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三新	指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逸合投资	指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滚石投资	指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特佳弘瑞	指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向杭州潭溪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 25%股权；现代制药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现代制药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现代制药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中抗制药 33%股权；现代制药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190,000 万元
重组交易对方	指	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
标的资产	指	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51%股权、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汕头金石 10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中抗制药 33%股权
标的公司	指	芜湖三益、国药一心、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中抗制药

预案、本预案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摘要、本摘要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协议》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时浩等 12 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他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本预案及其他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已出具承诺函，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

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上述交易对方承诺自愿以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预案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向杭州潭溪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 25%股权；现代制药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现代制药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现代制药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及中抗制药 33%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95%，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5%；现代制药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上述资产预估值为 774,402.94 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2.34 元/股、36.32 元/股和 39.05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

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9.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慧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及蔡东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承诺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承诺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国药集团、国药三期、浦科源富达、上海国鑫、四川诚富、四川三新、逸合投资、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共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0,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现代制药及本次注入现代制药的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相关财务数

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代制药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80,921.58	988,403.60	259.48%
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16,709.60	774,402.94	663.51%
营业收入	274,883.57	636,135.87	231.42%

注：现代制药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资产的 2014 年末资产总额、2014 年末资产净额及 2014 年营业收入取自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数据（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标的资产净资产额合计 377,184.28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按预估值确定为 774,402.94 万元，交易金额较高，用于与现代制药的净资产额进行比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集团通过上海医工院间接持有本公司 41.62%股份，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国药控股 0.10%股份，并通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控股 56.79%股份；国药集团通过国药控股间接持有国药一致 51%股份；直接持有及通过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国药工业合计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三家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及国药工业与本公司均为国药集团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国药集团作为认购对象之一，其认购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之一国药三期的普通合伙人为国药集团参股子公司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国药三期认购股份的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等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
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2.34 元/股、36.32 元/股和 39.05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
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9.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
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
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
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
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
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向杭州潭溪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 25%股权；现代制药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现代制药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现代制药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及中抗制药 33%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95%，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5%；现代制药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上述资产预估值为 774,402.94 万元。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性质	本次购买 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国药控股	芜湖三益	股权	51%	发行股份购买
	国药一心	股权	26%	发行股份购买
杭州潭溪	国药一心	股权	25%	发行股份购买
国药一致	致君制药	股权	51%	发行股份购买
	坪山制药	股权	51%	发行股份购买
	致君医贸	股权	51%	发行股份购买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资产	-	发行股份购买
国药工业	国工有限	股权	100%	发行股份购买
	青海制药	股权	52.92%	发行股份购买
	新疆制药	股权	55%	发行股份购买
	国药威奇达	股权	67%	发行股份购买
	汕头金石	股权	80%	发行股份购买
韩雁林	国药威奇达	股权	33%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
	中抗制药	股权	33%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

杨时浩	汕头金石	股权	7.93%	发行股份购买
黄春锦			2.07%	
刘淑华			1.95%	
陈茂棠			1.85%	
陈振华			1.82%	
林基雄			0.90%	
黄惠平			0.72%	
吴爱发			0.72%	
陈丹瑾			0.65%	
李彬阳			0.52%	
周素蓉			0.47%	
蔡东雷			0.39%	

注：上表向汕头金石 1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合计数与上表上述股东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标的资产国药一心 51%股权、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汕头金石 100%股权（其中对于汕头金石持有的汕头抗菌素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抗制药 33%股权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标的资产中芜湖三益 51%股权、国工有限 100%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标的资产中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青海制药 52.92%股权（其中对于青海制药持有的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的股权最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最终选取的评
------	------	------	-----	-----	--------

	A	B	C=B-A	D=C/A	估方法
芜湖三益 51%股权	2,333.11	5,865.22	3,532.11	151.39%	资产基础法
国药一心 51%股权	18,395.25	84,698.94	66,303.70	360.44%	收益法
致君制药 51%股权	26,504.73	154,328.02	127,823.29	482.27%	收益法
坪山制药 51%股权	1,967.14	39,232.86	37,265.72	1,894.41%	收益法
致君医贸 51%股权	610.03	812.53	202.51	33.20%	收益法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52,993.14	56,762.15	3,769.01	7.11%	成本法为主
国工有限 100%股权	36,820.47	44,392.60	7,572.13	20.57%	资产基础法
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	118,386.23	257,976.77	139,590.54	117.91%	收益法
汕头金石 100%股权	14,316.54	32,575.47	18,258.93	127.54%	收益法
青海制药 52.92%股权	11,110.94	22,185.22	11,074.28	99.67%	资产基础法
新疆制药 55%股权	22,983.04	30,270.14	7,287.10	31.71%	资产基础法
中抗制药 33%股权	14,657.96	45,303.02	30,645.05	209.07%	收益法
合计	321,078.57	774,402.94	453,324.37	141.19%	

注 1：由于中抗制药系国药威奇达下属控股子公司，国药威奇达持有其 67%股权，韩雁林持有其 33%股权，因此上表中国药威奇达的预估值不包括中抗制药 33%的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

注 2：对于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评估，评估范围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根据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特点，对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各类资产分别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主要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国药集团、国药三期、浦科源富达、上海国鑫、四川诚富、四川三新、逸合投资、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共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0,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上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份交易均价的 90%，即 29.11 元/股。经各方充分协商，本次发行采用锁价方式，发行价格确定为 29.1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3、配套融资金额、股份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预评估值 774,402.94 万元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9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26.97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0.5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需在标的资产评估完成后另行确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药集团、国药三期、浦科源富达、上海国鑫、四川诚富、四川三新、逸合投资、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上述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数量及各投资者认购金额、股数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上述投资者已与现代制药签署《股份认购意向书》和《股份认购协议》，并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5、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解除锁定。此外，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投资者国药集团及国药三期还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现代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现代制药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股份认购方因现代制药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股份认购方因本次重组获得的现代制药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现代制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8、锁价发行相关情况

(1) 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共计 9 名，分别为国药集团、国药三期、浦科源富达、上海国鑫、四川诚富、四川三新、逸合投资、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其中，国药集团通过上海医工院间接持有本公司 41.62%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药三期系国药集团之参股公司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无关联关系。

(2) 锁价发行的原因

上述发行对象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发展前景有强烈的信心，愿意长期投资上市公司。为确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实施，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对应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上述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解除锁定。

(3) 锁价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上述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 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支付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现代制药及本次注入现代制药的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产品系列聚焦循环系统药物、抗感染、抗 HIV 药物、激素、生殖辅助用药等多个治疗领域，重点产品包括硝苯地平控释片、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尿源生化制品原料药、阿奇霉素原料药、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天麻素注射液等，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畅销海外市场。公司擅长药物新型制剂的开发，在缓控释剂型领域具有技术优势。独家生产的硝苯地平控释片为“国内两家、国产唯一”的控释片，临床上广泛用于治疗高血压和心绞痛。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现有基础上将进一步补充心血管药物、抗生素药物、全身性用药、抗肿瘤用药、麻醉精神类产品种类，在以上领域形成丰富的产品线及在研管线。国工有限、国药一心、芜湖三益、致君制药、国药威奇达等标的公司在医药行业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和业务拓展，具备一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各家标的公司主打产品在各自细分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研发实力，通过与各家标的公司医药资源整合、挖掘业务协同，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从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整合。国药集团下属化学制药研发机构的科研资源将集中落地于现代制药，各家研发机构将集中资源、优势互补，提高研发效率，减少重复科研投入。本次交易完成后，抗生素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实现实质性业务整合，贯通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厚利润、提高抗风险能力。在集中采购的框架下，相关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将获得大幅提升，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整合生产基地，减少重复基建投入，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公司将推进营销资源整合，建立营销协同。相近治疗领域品种可以共用营销渠道，提升营销效率，降低销售费用。

本次交易将公司打造成为国药集团旗下化药板块平台，整合集团资源并依托资本市场，充分发挥公司行业整合经验和运营能力，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本次交易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布局、在研管线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国药威奇达、国工有限、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中抗制药、国药一心、致君制药等相关业务及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0 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重组》通知（国资改革[2010]252 号）的要求，国药集团与现代制药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重组，上海医工院整体并入国药集团，现代制药也随之并入。由于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在头孢类系列产品方面存在一定竞争，为维护现代制药的利益，保证其独立性，国药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承诺“现代制药战略定位为以非头孢类，非青霉素类药品为主攻方向，研究和生产有特色的原料药和制剂，沿既有的产品路线，大力拓展其它市场。现代制药现有小规模头孢类品种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维持自然销量，在未来 5 年内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将全力支持现代制药按照上述战略定位方向发展，力争将现代制药打造成中国最具规模的特色原料药和特色制剂企业。”本次交易将国药一致下属与头孢类品种相关的子公司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全部纳入现代制药合并报表范围，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在头孢类产品方面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

为进一步支持现代制药发展，国药集团拟将现代制药构建为其化学药工业板块平台。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目标的议案》，将公司战略定位调整为：以现有业务为支撑点，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致力于成为“体制机制领先、人才领先、产品领先、品质领先”的综合性创新型制药企业；公司战略目标确认为：将现代制药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营销一体的，国内前沿、国际知名的优秀制药企业。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本次交易将国药工业下属子公司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中抗制药，国药控股下属制药企业芜湖三益、国药一心等企业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前，国药集团主要下属一级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1%	实业投资
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5,362.1053	95%	生物制药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210,838.00	100%	医疗服务、 贸易经纪与代理
4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36.2318 万美元	50%	医药展览
5	国药工业	95,561.00	100%	化学制药生产、销售
6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60%	医疗器械销售
7	中国中药公司	147,688.53	100%	中药生产、销售
8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975.068	100%	专业技术服务
9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100.00	40%	期刊出版
10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	1,000.00	100%	资产管理
11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物业服务
12	中国医工总院	105,961.00	100%	医药研发
13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100%	资产管理
14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金融服务
15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872.50	51%	兽用医药研发、生产、 销售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国药集团、上海医工院及其控制的境内制药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前身为 1952 年成立的厦门鱼肝油厂，主营产品为维生素类及鱼肝油保健品。保健品业务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实

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未将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纳入重组范围主要系国药一致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股权。2015年12月30日，国药一致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2016年3月7日，国药一致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确认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67%股权受让方为新余博大恒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6年3月9日，国药一致与新余博大恒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股权转让事宜按计划推进。新余博大恒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为邱淑华、黄庆程，两人为夫妻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可乐定透皮贴片适应症为抽动秽语综合征，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品差异较大，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国药控股、上海医工院、中国医工总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详细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现代制药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或接受劳务，该等交易均在现代制药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内，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现代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现代制药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现代制药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现代制药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标的公司与现代制药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产品的销售和采购、服务的提供和接受等方面存在部分业务往来。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领域覆盖医药商业、原料药生产、药品委托研发等各

个领域。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产品通过医药流通公司配送销售至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作为国内医药流通行业的龙头公司，国药集团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具有销售渠道优势，标的公司与国药集团下属商业公司在其优势区域合作是出于双方商业利益最大化的考虑，与关联关系无关。标的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除标的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外，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还包括运输仓储、租赁、提供劳务等业务。此类关联交易皆为标的企业正常的运营需求驱动的商业行为，标的公司选择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基于市场化的商业判断，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向关联方提供不正当竞争优势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到现代制药合并报表范围内，为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维护现有采购销售渠道的稳定性，现代制药及标的公司将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逐个甄别，基于业务实质需求和双方商业利益最大化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现代制药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但是对于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占比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标的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运输仓储费用、租赁费用、研发支出等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该等交易不会损害现代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现代制药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现代制药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现代制药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除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药一心及新疆制药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为了保障未来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清理，国药集团已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就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清理。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等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的详细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

与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股权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医工院	11,975.63	41.62%	11,975.63	19.42%
国药工业	-	-	10,159.83	16.47%
国药一致	-	-	8,627.12	13.99%
国药控股	-	-	1,684.82	2.73%
国药集团	-	-	515.29	0.84%
国药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11,975.63	41.62%	32,962.69	53.44%
韩雁林	-	-	4,256.74	6.90%
杭州潭溪	-	-	1,426.28	2.31%
汕头金石 12 名自然人股东	-	-	223.81	0.36%
其他股东	16,797.71	58.38%	22,809.39	36.98%
合计	28,773.34	100.00%	61,678.91	100.00%

注 1：本次交易之后的股权比例还需根据评估作价，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管部门最终批准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注 2：本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现代制药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医工院和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现代制药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相关情况可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的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3、国药控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向本公司出售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的议案。
- 4、国药一致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向本公司出售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医贸公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 5、国药工业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
- 6、杭州潭溪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国药一心 25%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国药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本公司出售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的正式方案。
- 4、国药一致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本公司出售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正式方案。
-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6、国药一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本公司出售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正式方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8、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9、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国药控股、国药工业、国药一致、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人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药集团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现代制药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国药控股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与现代制药同时作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上海医工院、中国医工总院	本公司避免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 本公司将促使所控制的企业不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主营业务； 本公司承诺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韩雁林	如果本人控股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本人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本人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人，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人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人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人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人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本人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人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人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人控股企业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为现代制药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3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国药控股、国药工业、国药一致、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国药集团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本人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国药控股、国药一致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国药工业的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国药控股、国药工业、国药一致、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药集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如出现因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关于原有股份锁定的承诺	上海医工院	国药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持有的现代制药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公司在被现代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7	关于五年内未受处罚和无不诚信情况的承诺	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	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本承诺签署之日前五年，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本公司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本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承诺签署之日前五年，本人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本人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	关于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承诺	国药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 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资金占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予以清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其关联方已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予以清理。
9	关于标的资产股权无权利限制的承诺	国药控股、杭州潭溪、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对相关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对所持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本公司/本人对所持标的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相关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人持有股份的相关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国药一致	一、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股东的情形。 二、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 三、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标的资产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 四、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均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韩雁林	本人已经依法对中抗制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中抗制药股东的情形。 本人对所持中抗制药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人持有的中抗制药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抗制药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 中抗制药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0	关于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的承诺	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关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12	尽快解决股权质押限制的承诺	国药工业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现代制药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解除韩雁林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 股权的质押，保证该等股权变更至现代制药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现代制药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3	关于国药威奇达股权权利限制事项的相关承诺	韩雁林	本人已经依法对国药威奇达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国药威奇达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所持国药威奇达 33% 的股权向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进行质押。除此权利受限情况之外，本人所持国药威奇达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其他债权债务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承诺并保证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将积极配合协助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解除本人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 股权的质押，以保证所持国药威奇达 33%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如因上述股权权利受限而影响股权的过户或转移，本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由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的原因导致股权受限而影响资产的过户或转移的情况除外。 国药威奇达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尚未完成相关工作的情况说明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

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十、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复牌安排

2015年10月21日，因国药集团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停牌。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停复牌事项。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同时因涉及到对国药一致旗下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收购，需要国药一致完成相关决策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终止或取消；
- 2、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 3、交易各方对于包括业绩补偿等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未能达成一致；
- 4、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 5、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有关工作完成后，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774,402.94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41.19%，增值率较高。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仍可能出现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从而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从而影响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涉及土地、房产数量较多，存在少数土地以及部分房产权属证明不完善的情形，标的公司正就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划拨土地通过出让方式进行规范，存在权属证明不完善情况的房产亦正在积极办理有关产权证书，相关规范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

针对上述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承诺将督促相关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尽量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各重组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

六、药品降价的风险

我国的药品价格受到多种机制影响，包括医保支付标准、国家或地方政府招标采购机制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还受到政府定价的约束。随着医疗改

革的不断深入，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会出现进一步改革。考虑到国家一贯推行药品降价措施、控制医疗成本的政策导向，未来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导致药品价格不断下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抗生素产品等领域的毛利率较低，药品价格下降可能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不能进入医保目录或不能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中标的风险

随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制度的建立，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维持和扩大销售量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医保目录定期或不定期会进行一定的调整，并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规定对医保乙类药品进行调整后，发布本地医保目录，再由所辖统筹区执行使用。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品未进入调整后的国家医保目录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目录，将对相关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推行以省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参加以省为单位的药品招标采购并且中标后，才具备进入公立医院的资格。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品未来不能在某省的集中招标采购中中标，则将失去该省公立医院销售市场，对相关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八、限制抗生素使用的政策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产品中抗生素类所占比重较大。我国医药卫生主管部门对抗生素的使用一贯持限制态度，2012 年卫生部出台《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以安全性、有效性、细菌耐药情况和价格因素等 4 个方面为基本原则，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限制使用与特殊使用三级管理，对全国抗生素市场有明显的制约作用，对抗生素生产企业的业绩有较大不利影响。虽然抗生素市场近年来增长有所恢复，部分标的公司亦在产品质量、产品品类等方面设定了严格的要求，并大力开发国际市场，以提升其抗风险能力，但未来若主管部门再次出台相关限制性政策，仍有可能对部分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市场竞争风险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产品覆盖心脑血管、抗肿瘤、激素、抗生素、麻醉精神类药物等多个类别，且在相应的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但如果疗效更好、安全性更高的同类药品研发成功并上市，或其他制药企业获得了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同类药品或同剂型药品的批文，或现有竞争对手加大其研发、技改和营销力度，均可能挤占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加快新产品的开发、保持主导产品的竞争力并逐步扩大销售网络、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十、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药一心及新疆制药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为了保障未来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清理，国药集团已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就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清理。

若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形未及时清理，将对上述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一、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股本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完成后公司自身利润水平不及预期，则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之盖章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